

黄龙县交通运输局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
及桥涵配套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质量
检测服务

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黄龙县交通运输局

检测单位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2023 年 月 日

黄龙县交通运输局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及桥涵配套 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黄龙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检测单位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交通部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号）；陕西省交通厅《陕西省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

（DBJTJ/T-003-2005）及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工程设计文件或资料。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竣（交）工验收质量检测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费用。为了确保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1 检测内容

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数量	检测内容	备注
1	路基路面工程	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全线	审查施工及监理资料内页资料，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外观检查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实体取芯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横坡、弯沉检测。	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
2	桥梁工程	3座桥梁	桥梁动载试验、桥梁静载试验，下部结构（墩台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、墩台垂直度）；上部结构（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）；桥面系（桥面铺装平整度、横坡）。	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

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数量	检查内容	备注
1	路基路面工程	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全线	审查施工资料及监理内页资料。 检查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外观、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实体取芯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横坡。交通安全设施；标志牌、标线、护栏。	交工中缺陷处理情况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检测）
2	桥梁工程	3座桥梁	检查交工中缺陷处理情况。	

交工验收质量检测：

1. 路基路面工程：审查施工及监理资料内页资料，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外观检查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实体取芯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横坡、弯沉检测。

2. 桥梁工程：桥梁动载试验、桥梁静载试验，下部结构（墩台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、墩台垂直度）；上部结构（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）；桥面系（桥面铺装平整度、横坡）。

3. 审查施工及监理资料、内页资料。

竣工验收质量检测：

1. 路基路面工程：审查施工资料及监理内页资料。检查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外观、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实体取芯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横坡。交通安全设施；标志牌、标线、防护栏。

2. 桥梁工程：桥梁动载试验、桥梁静载试验，下部结构（墩台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、墩台垂直度）；上部结构（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）；桥面系（桥面铺装平整度、横坡）。

3. 交工中缺陷处理情况。

4. 审查施工及监理资料、内页资料。

2 检测依据

2.1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）和部颁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 2010 年第 65 号）；

2.2 交通部：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17）；

2.3 交通部：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（JTGE60-2019）；

2.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厅质监字（2012）25 号），以下简称：“25 号文件”；

2.5 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》（JTG/T J21-01—2015）

2.6 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》（JTG/T J21-2011）

2.7 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中有关设计变更的来往文件；

2.8 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、变更文件及现行国家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。

3 义务、责任

3.1 甲方

3.1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：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包括设计变更文件）、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、

技术文件（包括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面资料）；

3.1.2 甲方应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，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；

3.1.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 2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；

3.1.4 负责现场交通疏导和工作环境安全；

3.1.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
3.1.6 要求乙方按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，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。

3.2 乙方

3.2.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；

3.2.2 科学、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，对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；

3.2.3 按规定的检测项目、频率和方法，独立地进行质量检测；

3.2.4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，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，分阶段提交检测资料。检测工作结束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检测数据、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（一式肆份）；

3.2.5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3.2.6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；

3.2.7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等妥善保管，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，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；

3.2.8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；

4 任务时限

在甲方积极配合,及时提交所需文件、资料、图纸等的情况下,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,按时完成检测任务,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。

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5.1 本合同费用包含两部分费用,即:(1)交工验收质量检测;(2)竣工验收质量检测;

5.2 检测费用总价为 **475000.00** 元(大写:肆拾柒万伍仟元整),其中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共计 **380000.00** 元(大写:叁拾捌万元整);交工验收前工程质量检测共计 **95000.00** 元(大写:玖万伍仟元整);其计算方法详见附件1~2。

5.3 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和正式发票后,甲方一月内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
5.4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、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,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,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6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经委托方确认后,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 %的违约金;

6.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经委托方确认后,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 %的违约金;

6.3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,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。

7 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

7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待乙方完成任务，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；

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7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）。

甲方：黄龙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邵利军

乙方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魏永华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03. 10. 10

签订时间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国际企业总
部 27 号办公楼

电话：15902978568

开户银行：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账号：6113 0113 4018 001 2674 05

附件 1

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清单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数量	检测内容	单位数量	单价 (元)	共计 (元)	备注
1	路基路面工程	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全线	审查施工及监理资料内页资料,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外观检查,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实体取芯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横坡、弯沉检测。	1 项	80000.00	80000.00	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
2	桥梁工程	3 座桥梁	桥梁动载试验、桥梁静载试验,下部结构(墩台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、墩台垂直度);上部结构(砼强度、主要结构尺寸、钢筋保护层厚度);桥面系(桥面铺装平整度、横坡)	3 座	100000.00	300000.00	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
合计 (元)						380000.00	

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数量	检查内容	单位数量	单价(元)	共计(元)	备注
1	路基路面工程	黄龙县店子河至界头庙公路全线	审查施工资料及监理内页资料。检查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外观、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实体取芯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横坡。交通安全设施；标志牌、标线、防护栏。	1 项	50000.00	50000.00	交工中缺陷处理情况 (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)
2	桥梁工程	3 座桥梁	检查交工中缺陷处理情况。	3 座	15000.00	45000.00	/
合计(元)						95000.00	